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陕震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已经省地震局2025年2月11日第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2月26日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62-20〔2025〕1号)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全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区评）工作管理，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陕自然资发〔2023〕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地震区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位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或附近3km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园区，以“标准地”形式供应的土地应开展地震区评工作。其中主导产业规划为现代农业、生态文旅类，或经省地震局论证后认为无需开展地震区评的开发区除外。

第四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管理、现场工作质量核查及服务，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加强市县工作指导。市、县地震工作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管理、现场工作质量核查及服务。

第五条 地震区评工作应当委托符合基本条件、信用记录良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并在园区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

第六条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七条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DBT100-2024）《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地震区评工作、编写评价报告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第八条 开展现场工作前，评价单位应先完成现场踏勘，组织《实施方案》论证，并将通过论证的《实施方案》报送省地震局。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要点：1.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2.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方案，物探方法及测线位置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3.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方案及钻孔布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4.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省地震局及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实施方案》开展地震区评现场工作质量核查，通过核查的可向省地震局报送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应建立地震区评技术服务系统及数据库，随同评价报告一并送审。

第十条 评价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方可使用，审查未通过的应在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评价报告中相关数据、资料、图件等应注明来源或出处。使用非本单位知识产权且未经公开发布的数据、资料和图件时，应取得产权单位的授权和许可。

第十二条 省地震局每次从“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9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省内专家不少于1名）。

技术审查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与评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相关报告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评价单位应按格式要求将评价报告及原始数据、图件、相关勘测和检验报告上传“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系统”存档，并向园区管理部门提交评价报告、技术服务系统及数据库等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 地震区评工作完成后，园区管理部门应及时发布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抗震设防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文件，由建设单位作出使用承诺。

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向园区管理部门申请使用评价结果，园区管理部门（或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类型和场地土层等资料,通过技术服务系统产出相关工程的设计地震动参数。

第十五条 已完成地震区评工作的园区,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或重大背景地震、地震构造重大发现,以及国家发布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情况,园区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省地震局申请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可继续使用,未通过的应重新开展地震区评工作。

第十六条 园区内属于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重大工程,需依法开展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机构要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等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强化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陕震发〔2019〕20号)《关于印发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暂行)的通知》(陕震发〔2019〕21号)《关于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要求的补充通知》(陕震函〔2024〕55号)同时废止。

